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9号

### 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 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9'51.341"，北纬：43°52'5.184"。项目主要内容有建设固废填埋场 1 座（包含填埋区、分区坝、雨水导排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封场工程等），日处理规模 25t，有效库容量约为 10.58 万 m<sup>3</sup>，设计使用年限为 11 年，辅助工程建

设监测井、导气系统、场界围挡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1.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74%。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封场工程。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用水管理，避免“跑、冒、滴、漏”。运营期生活、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填埋渗滤液等）经渗滤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防渗层完整性监测。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

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8日印发